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划分及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

2024年05月

目录

(一)、总则	3
(二)、安全施工方针目标及安全施工三级控制目标	4
(三)、各参建单位的安全职责划分	5
(四)、现场管理制度	12

（一）、总则

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所监理工程的安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规范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保证工程项目的安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手册。

1.1 参建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把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职工安全卫生条件，在确保从业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建设工作。

1.2 参建单位实行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推行逐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及安全方针、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安全工作。

1.3 施工分承包单位开工前要编制施工安全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应与项目总承包单位签定“基建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在责任书中明确发包方、承包方各自的安全施工管理职责，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1.4 参建单位要依据国家、行业以及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制定适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安全、卫生、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1.5 参建单位各职能部门应在各自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安全、卫生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电力安全监察规定》、《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火电工程安全设施规定》。

（二）、安全施工方针目标及安全施工三级控制目标

1. 安全管理方针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

2. 安全施工总目标：

2.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2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2.3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2.4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2.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3. 安全施工三级控制目标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控制人身重伤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大施工机械设备、火灾及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2 专业工地控制人身轻伤事故 $\leq 2.8\%$ 和重大未遂事故，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和一般机械、设备、火灾、责任交通事故。

3.3 班组控制未遂事故和记录事故，不发生人身轻伤事故和其它

一般事故。

3.4 总承包单位及各分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逐级制定不低于总目标的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三)、各参建单位的安全职责划分

(1) 项目法人的职责

1. 项目法人代表是本期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负领导责任，负责组建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并担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阅批安全生产的文件、通报，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贯彻落实出现的问题。

3. 每月定期主持召开安全分析会，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

4. 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要求，支持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2)、安全委员会的基本工作内容

1. 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指示，决定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大措施。

2.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职能部门制定工程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下发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

3. 决定工程中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解决议案。

4. 协调解决各参建单位涉及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

5. 安全委员会在工程开工前召开第一次会议，以后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3)、建设项目安监部的职责

1. 项目安全委员会下设安监部，作为日常办法机构，并对所有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监督。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文件有关规定，协助领导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

3.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经审定后组织贯彻执行。

4. 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认真落实各级施工安全责任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5. 负责建设项目有关安全方面的审查工作。

6. 监督检查并协调解决现场日常的安全文明施工、防火、交通、机械安全管理以及环境卫生、生活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7.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有权制止和处罚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行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有权下令先行停止施工，并报告领导及时处理。

8. 参与重大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9. 建立现场安监部门之间信息网络联系制度，组织安全网络活动，协调与安全监理工程师之间工作的配合。

10. 负责对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参加施工分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重大施工机械设备、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1. 负责建立工程事故报告制度和档案，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上报。

12. 负责组织工程定期安全大检查，承办安委会的月分析会、季分析会和相关的安全专业会议。

13. 负责监督总承包单位及所有施工分包单位专职安监人员的培训、考试、取证工作。

14. 负责监督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分包单位安监部门、专业工地专职安全员、班组兼职安全员在本工程中安全职责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监理单位的职责

1.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建设工程监理实行“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四控制的要求，依据国家、行业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与项目法人签定的监理合同，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控制。

2. 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

3. 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项目法人批准后再编制“监理细则”。

4.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

督促整改。

6.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大、中型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7. 审查承包单位履行安全职责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8.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和健康工作程序；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9.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性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10. 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包单位交叉作业的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
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11. 严格控制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以及整套启动、移交生产所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凡未经安全监理签证的工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2. 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3. 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重大机械、火灾事故以及重大厂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监理人员的权力

14. 1 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14. 2 有权仲裁施工分承包单位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纠纷。

14. 3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施工承包商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建议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14. 4 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指令先行停工，后做研究处理。

14. 5 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5)、总承包单位的职责

1. 总承包单位在现场的项目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本规定有关条款的执行负全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2. 制定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规划，并按项目法人规定的安全和健康工作程序目录，编制安全和健康工作程序。

3. 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4. 制定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5. 成立现场施工安全委员会，领导和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工作。

总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他成员应由总承包商主管施工的副职、总工程师、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分承包项目经理组成。

现场施工安全委员会职责，应按照本章“(第四条)安全委员会的基本工作内容”执行或规定。。

委员会下设安监机构。安监机构的职责，应参照本章“(第五条)建设项目安监部的职责”执行或规定。

6. 向项目法人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和总平面的管理措施，并说明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7. 工程开前，必须向项目法人和项目监理部呈报总承包单位安全和健康工作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工。

8. 总承包单位招用的分承包单位必须具备承担电力建设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总承包单位在与分承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按规定预留分承包商一定比例的工程价款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金。

9. 项目法人提供的安全措施补助费和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保险费与人身保险费，总承包单位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并负责合理分配给施工分承包单位，严禁挪作它用。

10. 对施工中连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分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必须予以辞退，并在合同中明确说明。

11. 承担合同中确定的其它安全与健康责任。

(6)、施工分承包单位的职责

1. 施工分承包单位必须服从项目法人、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并全面遵守项目法人、总承包单位在承发包合同中及现场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承包单位在现场的项目经理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和本规定有关条款的执行负全面责任。

3. 必须制订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明确提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方针、目标、政策和必须遵守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规。

4. 必须建立健全现场安监机构，其人员配备应符合本规定的要

求，并报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备案。

5. 向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和总平面管理措施,并说明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6. 按项目法人或总承包单位规定的现场安全与健康工作程序,编制安全与健康工作程序,程序经批准后工程方可开工。

7. 对项目法人或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安全措施补助费及工程、机械、设备、人身保险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8. 应以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投保单位,与保险机械签定保险合同,为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9. 接受项目法人、监理、总承包单位、企业主管上级、地方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的监督检查。

10. 承担合同中明确的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卫生健康责任。

(7)、设计单位的职责

1. 设计单位应履行技术设计有关安全责任,根据项目法人、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为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提供技术与设计的服务和支持。

2. 设计的文件应按建筑安全标准设计,确保建筑安装结构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3. 对施工风险较大部位的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条件和技术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4. 工程开工阶段即能构筑厂区主要施工道路砼路面(施工层),提前进行地下电缆、管道等沟道的设计。

5. 应为土建交付安装阶段即能做到地下设施一次施工完，零米地面毛地坪已浇好的要求，及时提供地下设施设计图纸。

6. 应为升压站工程的塔杆组立设计安装人员和生产检修人员上、下杆塔的防坠落保护装置。

7. 在现场总平面设计中，应考虑土石方堆放场地与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场地与处理措施；以及其它“三废（废油、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8. 在工程防腐、保温材料的选型设计中，应以不损害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为前提，充分应用安全卫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卫生与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现场管理制度

（1）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1. 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每季召开一次全体安委会成员参加的安全工作例会，研究并协调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检查安全工作目标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落实情况，制定阶段性安全工作措施。

2. 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其分承包单位项目部应按以上要求，分别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 各单位、各级定期召开的生产调度会上，应按照“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安全工作”（简称“五同时”）的要求，研究协调解决与布置安全工作。

4. 专业工地（队）应每月召开一次有专职安全员、技术员和班组长参加的安全工作例会，检查了解本工地（队）各施工项目和各工种、工序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布置班组安全工作。各级安全工作例会参加的成员应是安全施工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由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持。

5. 施工队（班）应组织好每周一次的“安全日”活动，并提出以下要求：

5. 1 队（班）应组织好每周一次的“安全日”活动，总结一周安全施工情况，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本周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5. 2 对一周内所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分析，责任者要说明原因、经过并做自我批评。

5. 3 临时工必须同时参加所在队（班）组织的安全活动会，并由安全员或负责人指导他们进行学习。

5. 4 包工队应由安全员组织“安全日”活动，发包方提供有针对性的学习资料，并监督指导他们按规定要求、活动。

5. 5 队（班）及临时工、包工队必须按要求进行学习，并做好完整的记录。

6. 安全监督网络专业例会

6. 1 总承包单位安监部门应每季组织一次由各分承包单位安监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网络例会，总结和布置安全监督管理专业工作。

6.2 施工分承包单位项目部安监部门应每周召开一次由专业工地（队）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网络例会，及时掌握和了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动态，解决存在的问题，布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3 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监督网络专业例会必须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并立卷存档。

(2)、安全施工检查制度

1. 建设项目每季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由项目安委会组织参建单位领导、安监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使用“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检查表”、“安全施工专业检查表”。

2. 安全检查的组织形式：安全检查一般可以分为日常性安全检查、定期性安全检查、阶段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性和季节性安全检查等，这几种检查也可以结合进行，也可以分别进行。

2.1 日常性安全检查：日常性安全检查是普遍的、全员性的安全检查活动，如：班前班后的岗位检查、文明施工责任区检查，涉及范围是对各自负责施工区域的全面性检查，包括作业环境、安全设施、操作人员、机械设备、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通道、材料堆放等的自检、互检，以及交接班的检查。

2.2 定期性安全检查：总承包单位应每季至少组织一次，工地每月一次，班组每周一次。监理单位每周组织各参建单位安监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情况形成记录，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2. 3 阶段性安全检查：阶段性安全检查是针对施工各个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所进行的安全检查。如：锅炉点火前的检查；整套启动试运前的检查等。

2. 4 专业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是针对某一个专业设施及工种的专门检查。如：施工电梯检查、起重机械安全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查、施工用电设施安全检查、脚手架安全检查等。

2. 5 季节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是根据不同季节施工的特点开展的安全检查。具体如：防暑降温安全检查、防汛、防寒、防冻安全检查等。

3.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3. 1 查领导——是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否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付诸实施；是否做到“五同时”。

3. 2 查制度——应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是否齐全，各级人员安全施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3 查管理——查安全目标管理，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审批、交底和贯彻执行，查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查安全风格的组织和活动情况，查工地及班组安全管理工作。

3. 4 查隐患——查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查违章违纪，查安全设施及安全标志的设置，查文明施工情况。

3. 5——查事故处理——对所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是否真正做到了“三不放过”，是否制定了对策、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

查、分析处理、统计和上报。

4. 各类安全检查应根据检查配备力量，特别是大范围、全面性或专业性强的安全检查，要明确安全检查分组负责人，抽调专业人员参加。

5. 每次安全检查应重点突出，责任明确，同时应对使用安全检查表格进行，并将检查结果列入整改计划，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问题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6. 安全检查要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奖惩分明，对于违章行为，检查人员应当场指出，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填写“安全施工问题通知书”，要求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重大的涉及施工现场全局的安全问题，应责令停工，并报告领导及时处理，同时抄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8. “安全施工问题通知书”应由存在事故隐患的施工分包单位的领导负责接收和组织整改。对因故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定人、定措施、定经费、定完成期限，并报上级备案。

9. 整改任务完成后要及时通知监理单位派人复查，经复查合格后予以销案。

10. 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分承包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登记、整改、检查、销案制度。

(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 每年年初和新工程开工前，工程项目部应组织参加施工活动的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制度的学习、考试与取证，

持证上岗工作，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2. 对新进厂人员（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代培工、实习和参加劳动的学生以及聘用的其他人员等）应进行不少于 40 个课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工作。

3. 对民工、临时工在施工前必须由施工负责人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方法，宣讲安全措施，并做好监护工作。

4. 三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4. 1 工程项目部及国家、地方、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规、制度、标准，本企业安全工作特点；工程项目安全状况；安全防护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危险点预控措施等。

4. 2 工地级（施工队、专业公司）：本工地施工特点及状况，工种专业安全技术要求，专业工作区域内主要危险作业场所相关专业事故通报、危险点预控措施以及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安全要求和环境卫生、文明施工要求。

4. 3 班组级：本班组、工种安全施工特点、状况；施工范围所使用工、机具的性能和操作要领；作业环境、危险源的控制措施，讲解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个人防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和保管，以及《安全生产法》中“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的内容。

5. 总承包单位应尽可能运用安全录像、幻灯、电视、计算机多媒体、广播、板报、实物、图片展览，以及安全知识竞赛演讲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技术知识，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 对从事电气、起重、司炉、焊接、爆破、爆压、特殊高处作业人员 and 架子工、厂内机动车驾驶人员、机械操作工作及接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射线、剧毒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劳动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培训考试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7. 对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机械（机具）、新设备、工人调换工种等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必要的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8. 对违章及事故责任而下岗的职工应组织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重新竞争上岗。

9. 工程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必须使所有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触电、中毒、外伤、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方法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10. 工程项目部安监部、工地、施工队、专业公司安监部应建立以上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等安全培训档案。

(4)、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施工措施编制制度

1. 安全措施措施计划

1. 1 工程项目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年度或单位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1.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应由工程项目部主管生产的领导和总工程师组织，以经营计划部门和安监部门为主，其他有关部门参加进行编制，并逐级上报，由企业行政正职审批后执行。

1.3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编制的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和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附录 H、I、J 的项目，包括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安全技术措施和设施，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技术开发研制、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资料等。

1.4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费的来源，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见附录 D）执行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经费的开支。

1.5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项目部领导审批后与施工计划同时下达，同等考核。各职能部门和专业工地应在分管范围内组织实施，安监部门负责监督。

1.6 工程项目部安监部应设专门台帐，记录安全技术措施专款专用执行情况，以备上级部门检查。

2. 安全施工措施

2.1 工程项目的一切施工活动必须要有书面的作业指导书，在作业指导书中必须要有专题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交底，签字认可，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2.2 一般项目安全施工须经工地专责工程师审查，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须经施工技术、安监等部门审查，总工程师批准，由班组技术员或工地专责工程师交底后执行。

2.3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前必须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调查，掌握施工

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第一手资料。对于重大施工项目还应召开讨论会，请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员参加，共同协商制定。

2.4 工程技术人员在编制安全措施时，必须明确指出该项施工的主要危险点，并符合以下要求。

2.4.1 针对工程的结构特点可能给施工人员带来的危害，从技术上采取措施，清除危险。

2.4.2 针对施工所选用的机械、工器具可能给施工人员带来的不安全因素，从技术措施上加以控制和预防。

2.4.3 针对有害于人身健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的材料及其使用特点，从工业卫生和技术措施上加以防护。

2.4.4 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有可能给施工人员、设备运输、安装带来的危险，从技术措施上加以控制，消除危险。

2.4.5 提出出现危险及紧急情况时的针对性预防应急措施和事故预案。

2.5 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及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项目的安全措施及方案，须经施工技术、机械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审查，经总工程师批准，由工地专责工程师交底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后执行。

2.6 施工技术部门和安监部门应根据单位工程及分项工程名称，结合本条以上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规定》附录 A、C 的规定，编制作业指导书项目审批表和安全施工措施编审程序，经项目部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78003027113006115>